

滙豐人壽延年益壽防癌養老保險

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 (第 3 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9 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 9 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0 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 21 條、第 22 條)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 24 條、第 25 條)

(八) 保險單借款 (第 26 條)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29 條、第 30 條)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 31 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滙豐人壽延年益壽防癌養老保險

給付項目：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公司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66-1311

傳真：0800-66-1811

電子信箱(E-mail)：hsbclife@hsbc.com.tw

商品文號： 99.11.15 滙壽精字第 10033 號函備查

100.09.29 滙壽精字第 11084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經由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的病理檢查診斷確定之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或原位癌，即按行政院衛生署刊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之下列編號所稱疾病（如【附表】）。

一、自編號140號起至208號止之惡性腫瘤。

二、自編號230號起至234號止之原位癌。

本契約所稱「癌症」包括「低侵襲性癌症」及「一般癌症」。

本契約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係指下列癌症：

- 一、原位癌。
- 二、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 六、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七、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本契約所稱「一般癌症」係指前項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癌症，但若「低侵襲性癌症」有淋巴結或遠側器官轉移時視同「一般癌症」。

本契約所稱「特定癌症」係指按行政院衛生署刊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歸屬於下列編號之一般癌症：

- 一、編號150號之食道惡性腫瘤。
- 二、編號151號之胃惡性腫瘤。
- 三、編號155號之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 四、編號157號之胰惡性腫瘤。
- 五、編號162號之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 六、編號180號之子宮頸惡性腫瘤。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單附表】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 一、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罹患一般癌症之日。
- 二、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本契約所稱「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罹患一般癌症或本契約滿期當時保險金額，按本契約表定費率所對應年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乘以「已繳費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則「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減額繳清保險金額按表定費率所對應年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乘以「已繳費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低侵襲性癌症」、「一般癌症」或「特定癌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日以前，已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低侵襲性癌症」、「一般癌症」或「特定癌症」者，本契約視為自始無效，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宣告之保險費自動墊繳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

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低侵襲性癌症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分之一給付「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一般癌症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或「累積已繳保險費」，擇高給付「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前項「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如已曾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應以前項金額扣除「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一般癌症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

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一般癌症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給付「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五年。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予該被保險人時，雖本契約已終止，但本公司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限屆滿為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條約定給付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

助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予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一般癌症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時，本公司除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給付「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及「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特定癌症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後發現罹患癌症疾病之給付方式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經病理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身故後方確定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除依照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並依照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病理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身故後方確定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

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一般癌症或特定癌症者，本公司僅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約定給付「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或「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不再另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本公司已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時，本公司將扣除已申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後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或「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前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第十五條第三項約定一次給付之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前項情形，第二條約定之「累積已繳保險費」，應以減少保險金額後之保險金額為準計算之，而不依減少保險金額前之保險費計算，且被保險人已依第十三條約定所申領之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亦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六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如已有依原保險金額計算之保險給付情事者，本公司將另按提高後之保險金額計算差額部份給付。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如已有依原保險金額計算之保險給付情事者，本公司將於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扣除已給付保險金與應給付保險金之差額後給付其餘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退還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九條

「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及「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及「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滿期保險金」受益人如未指定，或同時或先於本契約滿期時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本契約「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未指定，或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部份分類表

分類號碼	病名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40	唇惡性腫瘤
141	舌惡性腫瘤
142	主唾液腺惡性腫瘤
143	齒齦惡性腫瘤
144	口底惡性腫瘤
145	口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46	口咽惡性腫瘤
147	鼻咽惡性腫瘤
148	下咽惡性腫瘤
149	唇、口腔及咽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位置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52	小腸惡性腫瘤(包括十二指腸)
153	結腸惡性腫瘤
154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56	膽囊與肝外膽管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158	後腹膜與腹膜之惡性腫瘤
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位置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60	鼻腔、中耳及副鼻竇之惡性腫瘤
161	喉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63	胸(肋)膜惡性腫瘤
164	胸腺、心臟及中隔之惡性腫瘤
165	呼吸系統與胸內器官之其他及分界不明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0	骨及軟骨之惡性腫瘤
171	結締組織與其他軟組織之惡性腫瘤
172	皮膚惡性黑色腫瘤
173	皮膚之其他惡性腫瘤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之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 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器官之惡性腫瘤
188	膀胱惡性腫瘤
189	腎臟及其他未明示泌尿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90	眼惡性腫瘤
191	腦惡性腫瘤
192	神經系統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93	甲狀腺惡性腫瘤
194	其他內分泌腺及相關結構之惡性腫瘤
195	其他及部位分界不明之惡性腫瘤
196	淋巴腺之續發及未明示之惡性腫瘤
197	呼吸及消化系統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98	其他明示位置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99	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00	淋巴肉瘤及網織肉瘤
201	何杰金病
202	淋巴及組織細胞組織之其他惡性腫瘤
203	多發性骨髓瘤及免疫增生性腫瘤
204	淋巴性白血病
205	骨髓樣白血病
206	單核球性白血病
207	其他明示白血病
208	未明示細胞型白血病
230-234	原位癌
230	消化器官原位癌(0 期)
231	呼吸系統原位癌
232	皮膚原位癌
233	乳房及泌尿生殖系統之原位癌
234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原位癌